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申63号

申请人：宋臣正，男，199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1138119971001745X，住河南省邓州市小杨营乡文昌村后营141号。

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26号商铺A242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02H0Q0G。

法定代表人：刘君辉。

执行过程中，经宋臣正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7月18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5年7月18日，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了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9年9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26号商铺A2429室，注册资本100万元。申请人宋臣正与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85民初738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被告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宋臣正劳务费 6674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同意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院不再退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支付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因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宋臣正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宋臣正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目前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定做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涉及执行案件 3 件，涉案标的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9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宋臣正对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宋臣正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宋臣正对苏州大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吕金星



法官助理 刘敦根  
书记员 陆炯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